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上海 ·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2
正 文 .....	3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3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2 出资” .....	5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7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4 股权变动” .....	9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5 公司违法行为” .....	11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2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2.1 资质” .....	15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2.2 业务、资产、人员” .....	16
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7、关联交易” .....	22
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8、同业竞争” .....	25
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9、资金（资源）占用” .....	26
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0、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	27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之“2、产业政策” .....	29



##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天衡福非字第 101-07 号

致：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吴乐飞律师和郭睿峥律师，担任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2014〕天衡福非字第 101-06 号《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 《反馈意见》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
| 《法律意见书》 | 是指 | 本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2014〕天衡福非字第 101-06 号《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一）股东适格性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相关方的确认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合计 12 名，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股东，另外 2 名机构股东为聚沙成塔合伙企业、赫斯脱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立文	9,350,000	71.92%
2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1,100,000	8.46%
3	赫斯脱合伙企业	550,000	4.23%
4	王晓聪	550,000	4.23%
5	黄茹	300,000	2.31%
6	蔡立成	300,000	2.31%
7	韩志伟	300,000	2.31%
8	胡阳	300,000	2.31%
9	欧阳立镗	100,000	0.78%
10	林顺福	50,000	0.38%
11	欧阳大庆	50,000	0.38%
12	许强	50,000	0.38%
	合计	13,000,000	100%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机构股东是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情形。

2015年4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具有如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经查验，聚沙成塔合伙企业和赫斯脱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聚沙成塔合伙企业和赫斯脱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决议等资料，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王惠引持有公司9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年12月，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王惠引和蔡立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新股东蔡立文持有公司85%的股份。同时，蔡立文通过聚沙成塔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8%的股份。

2015年3月31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增资后，蔡立文直接持有公司935万股，通过聚沙成塔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8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78.69%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立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王惠引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蔡立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蔡立

文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立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蔡立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2015年1月14日，厦门市公安局梧村派出所出具编号为B350203761501140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确认截至2015年1月14日，蔡立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根据相关方承诺等资料以及天衡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审慎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立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2 出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一）出资验资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和相关打款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9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6〕第YE04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万元整。

2、2007年3月28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华峰会所〔2007〕变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3月27日，鑫点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7万元已缴足。

3、2011年10月20日，厦门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隆源会验字〔2011〕第Y4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9日，鑫点击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4、2015年1月1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月13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5、2015年3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9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3月12日，鑫点击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缴足。**

## （二）出资程序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核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的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三）出资形式与比例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出资瑕疵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核查，天衡律师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4）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整体变更时的资产审验情况

2015年1月1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鑫点击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129.93万元。

2015年1月12日，厦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鑫点击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48.86万元。

2015年1月12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鑫点击有限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准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月13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股份是由鑫点击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鑫点击有限变更为鑫点击股份构成整体变更，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鑫点击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 2、自然人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

鑫点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100 万元，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股份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或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为防范发生追缴税款而产生的风险，自然人股东已承诺无条件足额缴纳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 （二）公司的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查验，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2007 年 3 月 27 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至 100 万元，王惠引和欧阳立镗分别认缴 78 万元和 19 万元。2007 年 3 月 27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 10 月 10 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其中，股东蔡立文、王惠引和欧阳立镗分别认缴 500 万元、400 万元和 1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5 年 3 月 6 日，鑫点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300 万元，新股东王晓聪、黄茹、蔡立成、韩志伟、胡阳、欧阳立镗、林顺福、欧阳大庆、许强分别认缴 55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鑫点击有限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查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1年10月10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40%股权，共计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意股东欧阳立镗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10%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日，王惠引、欧阳立镗分别与蔡立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2年8月1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立文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50%股权，共计550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惠引。同日，蔡立文与王惠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4年12月12日，鑫点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85%股权，共计935万元出资额，以9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5%股权，共计55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赫斯脱合伙企业；同意股东欧阳立镗将其所持鑫点击有限10%股权，共计110万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沙成塔合伙企业。同日，王惠引分别与蔡立文、赫斯脱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立镗与聚沙成塔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	-----	-----	-----	------	------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王惠引	蔡立文	935	85%	935
2		赫斯脱合伙企业	55	5%	60
3	欧阳立镗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110	10%	120

2015年2月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承诺“在本人所参与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本人与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股权纠纷。若因本人所涉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引发任何纠纷所致的损失由本人承担，概与公司无关。若因此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股权代持情况

2015年4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的设立系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未对外发行过股份。

2015年4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承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015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厦质监证字〔2015〕42 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止，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厦火国税纳字证〔2015〕第 27 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根据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闽通信函〔2015〕31 号“无违反通信业务相关法规的函”，公司自 2014 年获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未因违反增值电信业务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处罚，且未发现任何违法记录，亦未发现存在需要撤销、吊销或者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13 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厦地税思证〔2015〕02150037 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16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16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3月26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5年2月2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5年2月2日，公司管理层出具《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承诺公司2012年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方的声明、承诺和说明，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1）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立成	董事、副总经理
3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镇平	董事
5	欧阳立镛	董事
6	黄茹	监事会主席
7	王寒竹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8	黄少勇	监事
9	陈毅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等资料以及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和检索结果，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公示信息。

根据《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声明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三）竞业禁止

公司设有独立研发部门，并拥有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过程，形成了 10 项软件著作权，涵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信息安全和业务流程管理软件领域。公司取得的核心技术系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对其业务的不断总结和研究，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蔡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07 月
2	蔡立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3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2 月
4	林镇平	董事	—
5	欧阳立镪	董事	2012 年 9 月
6	黄茹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7	王寒竹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6 月
8	黄少勇	监事	—
9	陈毅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
10	吴建兴	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 10 月
11	陈车城	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 1 月

上述人员中，韩志伟、欧阳立镪、黄茹、吴建兴入职时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从原单位离职后竞业禁止的两年最长期限。林镇平为外部董事，黄少勇为外部监事，未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方的声明和确认，蔡立文、蔡立成、王寒竹、陈毅斌、陈车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其他相关约定。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以来，不存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信息搜索，不存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相关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未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其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一）公司经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10 万元、1,076.01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风险。

### （三）公司及子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从事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相关的资金和专业人员，具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和能力，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且其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取得的资质和许可仍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续期不存在特殊的准入条件。子公司比比网络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7日，根据2015年4月3日福建省通信局公告的编号为闽[2015]0104号“通知”，比比网络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变更申请已被批准。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2.2 业务、资产、人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4）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5）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7）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一）业务描述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一家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专业提供商，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网站运营托管、营销推广、阿里云服务器、网易邮局等相关第三方增值服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 (二) 资产权属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1	点击网络虚拟主机管理系统〔简称：虚拟主机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3550号	2007SR17555	2006/12/10	2007/11/06
2	人才网在线招聘求职系统〔简称：人才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49251号	2011SR085577	2006/06/10	2011/11/22
3	虚拟主机代理平台系统〔简称：虚拟主机代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58581号	2011SR094907	2007/10/01	2011/12/14
4	鑫点击企业微博营销软件〔简称：微博营销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58990号	2011SR095316	2011/06/28	2011/12/14
5	我拉网在线图片制作平台〔简称：我拉网〕V1.0	软著登字第0382762号	2012SR014726	2007/10/01	2012/02/29
6	房产网在线买卖租售房产系统〔简称：房产网〕V1.0	软著登字第0382764号	2012SR014728	2011/06/28	2012/02/29
7	点击虚拟云空间软件〔简称：点击云空间〕V1.0	软著登字第0801342号	2014SR132100	2013/10/06	2014/09/03
8	点击云服务器软件〔简称：点击云〕V1.0	软著登字第0801354号	2014SR132112	2013/07/21	2014/09/03
9	点击P2P金融网贷平台〔简称：P2P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801355号	2014SR132113	2013/05/01	2014/09/03
10	点击企业云建站系统〔简称：云建站〕V1.2	软著登字第0801357号	2014SR132115	2012/12/23	2014/09/03

上述第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其余全部为原始取得。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租赁使用以下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纪舜英、吴月朋	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4号中厦国际大厦主楼第十五层东侧(楼层编号为第十七A座)	350.00	16.80	2012/07/01至2015/06/30
2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A区B1F-046	70.00	1.68	2014/09/20至2016/09/19
3	纪舜英	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4号中厦国际大厦主楼第十三层(楼层编号为第十五层A座)	426.00	28.12	2015/1/26至2018/1/26

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32.02万元，办公设备为38.27万元，电子设备为637.67万元。

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等资料，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占比较大的为电子设备，其中，原值50万元以上的服务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1	服务器	台	25	50
2	服务器	台	20	5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备案号
1	xmzhaopin.com	2005/09/12	2015/09/12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8
2	x3366.com	2006/01/09	2016/01/09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3	zone365.cn	2006/01/26	2016/01/26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	xmclicknet.cn	2007/03/14	2018/03/14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6
5	55la.cn	2007/06/24	2015/06/24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6	xmvps.com	2008/01/04	2016/01/04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7	60la.com	2008/05/20	2016/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8	4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9	8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0	7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1	22la.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12	67190.com	2009/05/04	2015/05/04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3	xmisp.com	2009/12/12	2015/12/12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4	xmfwq.com.cn	2009/12/12	2015/12/12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5	xmvps.net	2011/12/31	2020/12/3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6	xmfwq.net	2011/12/31	2020/12/3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7	xmisp.net	2011/12/31	2020/12/3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8	xmisp.cn	2012/04/27	2016/04/27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9	xmidc.org	2007/02/01	2016/02/0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比比网络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备案号
3366.com.cn	2004/02/17	2016/2/17	闽 ICP 备 05000663 号-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货中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备案号
1	siq.cn	2005/06/13	2015/07/13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2	7934.cn	2006/10/02	2015/10/02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备案号
3	7346.cn	2006/08/29	2015/08/29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4	5472.cn	2006/08/30	2015/08/3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5	kuphp.cn	2006/09/26	2015/09/26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7
6	6934.cn	2006/10/02	2015/10/02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7	6478.cn	2006/10/07	2015/10/07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8	4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9	5846.cn	2007/04/05	2016/04/05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0	4798.cn	2007/10/10	2015/10/1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11	71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2	7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3	7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4	79la.com	2008/05/20	2014/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5	8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6	8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7	96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8	8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8
19	6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0	64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1	6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2	6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3	48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4	46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5	4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6	4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7	29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8	09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9	0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0	05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1	04la.com	2008/05/20	2015/05/20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2	36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3	43la.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4	20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5	19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6	43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7	3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8	31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9	30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0	29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1	28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2	24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备案号
43	23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4	2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5	0596fang.com.cn	2008/10/04	2015/10/04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6	0596fang.com	2008/10/04	2015/10/04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7	xmtuan.com	2010/05/09	2015/05/09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且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等政府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该等部门合法授予，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登记在公司名下，为公司单独持有，不存在使用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015年2月2日，公司出具《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构成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 （四）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 1、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系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3 人，本科以上学历 22 人，大专以上学历 31 人，其他学历 10 人。公司技术人员 26 人，生产人员 37 人。公司的人员与公司的业务匹配且关联。

#####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2.02 万元，办公设备为 38.27 万元，电子设备为 637.67 万元。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4.52%、5.41%、90.07%。其中运输工具与办公设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辅助设备，电子设备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设备。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业务匹配且关联。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且关联。

## 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7、关联交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3）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蔡立文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蔡立成	董事、副总经理
4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林镇平	董事
6	欧阳立镗	董事
7	陈毅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黄茹	监事会主席
9	黄少勇	监事
10	王寒竹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惠引	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之配偶
12	比比网络	全资子公司
13	沃拉电子	董事欧阳立镗控股公司
14	爵洲工贸	监事黄少勇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5	淘安居房产代理	监事黄少勇控股公司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事项，主要为股权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往来。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王惠引、欧阳立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惠引将其持有的比比网络80.20%股权，共计81万元出资额，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点击有限，欧阳立镗将其持有的比比网络19.80%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点击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惠引和股东蔡立文2013年期初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679.53万元和355万元，系上述股东向公司借款所致。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蔡立文	-	1,126,191.98
王惠引	788,468.67	-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并未履行股东会或其他相关决策程序，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三）规范制度

2015 年 1 月 13 日，鑫点击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 年 1 月 13 日，鑫点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切实履行。

## 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8、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015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5年2月2日，除蔡立文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

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9、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 （一）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1月13日，鑫点击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年1月13日，鑫点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切实履行。

2015年2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经查验，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二）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蔡立文	-	1,126,191.98
王惠引	788,468.67	-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 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之“10、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一）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独立

#### 1、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 4、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网站运营托管、营销推广、阿里云服务器、网易邮局等相关第三方增值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 公司的对外依赖性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设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无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之“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业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代码 I6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兑现，公司业绩有望得到突破。尽管目前产业政策对公司有利，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于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为一般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遵循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外商投资企业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此外，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乐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e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睿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Rui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